

绥滨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绥乡振呈〔2026〕4号

关于绥滨县2026年中央、省级财政提前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计划的变更请示

县政府:

黑龙江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26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共计6454万元。其中:中央(黑财指农〔2026〕42号)衔接资金3418万元;省级(黑财指农〔2026〕41号)衔接资金3036万元。

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需求,拟对部分项目进行调整:

由于富强乡五道岗村拟建设晒场地块(10000平方米)问题,无法进行项目建设,经富强乡重新规划,拟用宝山村其他地块(10000平方米)进行晒场建设。其他项目维持不变。

调整后,我县拟共建项目8个,用于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,项目均出自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。请批复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建设项目情况表

